

序號	2	發言日期	94/08/31	發言時間	09:00:01
發言人	林孝平	發言人職稱	策略長	發言人電話	(02)2722-2002
主旨	公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擬自民國95年度始變更債券成本計算方式。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47款	事實發生日	94/08/30		
說明	<p>1.事實發生日:94/08/30</p> <p>2.發生緣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配合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於相似環境下之類似交易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p> <p>3.因應措施:預計於民國95年度始變更會計原則，將債務證券成本計算方式由移動平均法改為先進先出法，此變更案業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國94年8月30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於民國94年底前依規定提報證期局等主管機關。</p> <p>4.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